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符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坤强、孙中亮、黄纲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